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审旗档案史志馆的档案保护设备二期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漏水报警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773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无线漏水感知节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773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3053万元，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除湿加湿净化一体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773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智能移动水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773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被动红外探测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773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环境超限监测报警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773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壁挂式健康防护一体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智能驱鼠器，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酸性气体空气净化机，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空气质量云测仪，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智慧档案感知节点，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多功能漏水报警器，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无线漏水感知节点，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5.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0 人，营业收入为 30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16. 除湿加湿净化一体机，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7. 智能移动水车，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8. 被动红外探测器，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9. 环境超限监测报警器，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0. 壁挂式健康防护一体机，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1. 智能驱鼠器，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2. 酸性气体空气净化机，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3. 空气质量云测仪，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4. 智慧档案感知节点，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5. 多功能漏水报警器，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6. 无线漏水感知节点，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7.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0人，营业收入为

3053万元，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8. 被动红外探测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773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 环境超限监测报警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773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0. 壁挂式健康防护一体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773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 智能驱鼠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773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 酸性气体空气净化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773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3. 空气质量云测仪，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773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4. 智慧档案感知节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6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773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5. 机房门禁，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控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6. 电源线，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绿灯行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7. 电源线，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绿灯行

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8. 电源线，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绿灯行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9. 光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2 人，营业收入为 1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0. 施工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63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2.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